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115 學年度全年級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	融入領域(科目)/彈性學習課程	單元名稱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	上學期	班週會(彈) (7、8、9年級)	專題演講	6節	1. 網路交友危機辨識 2.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3. 從廣告媒體看性別平等 4. 性騷擾防治與自我保護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6節(4小時)
		下學期		法律知識大會考	6節	從法律面向理解個人權益以及保障自身的方法	
		上學期	有志之士(第一類彈課) (八年級)	救國不分男女：秋瑾	3節	1. 文本閱讀:人物故事 2. 進行議題討論 3. 深化議題探究 4. 個人心得分享	
		下學期		新女性的提倡者：胡適	3節	1. 文本閱讀:人物故事 2. 進行議題討論 3. 深化議題探究 4. 個人心得分享	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		綜合/輔導 (7、8、9年級)	1. 祖孫節 2. 與家人溝通	6節	1.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 2. 親師座談會 3. 學習單 4. 影片欣賞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	班週會(彈) (7、8、9年級)	專題演講	6節	外聘講師進行專題演講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4	環境教育		班週會(彈) (7、8、9年級)	專題演講	6節	環境相關議題之影片欣賞及討論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上學期	健教	這一站，青春	4節	青春期身心變化與性衝動調適的策略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3節(2小時)
		下學期	班週會(彈) (7、8、9年級)	專題演講	3節	外聘講師進行專題演講	

備註:

1.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
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 18 條)

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家庭教育：

（1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
（2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9 條)